



永續治理輯要

發布版本：2023年12月



C
CARBON

C
CREDIT

7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

15 LIFE
ON LAND
🌿

11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

5 GENDER
EQUALITY
♀️

12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

8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

C
CAPITAL

17 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
🤝

CHB

C
CUSTOMER

13 CLIMATE
ACTION
🌍

OVERVIEW

彰化商業銀行（彰銀或本行）於2022年完成「STEP」三項短期目標（導入SASB永續會計準則、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及EP赤道原則）後，進一步提出「4C永續願景」（科學減碳Carbon、責任投資Capital、盡職授信Credit及普惠金融Customer）之策略目標，由內而外驅動ESG全方位發展，並以邁向淨零為最終目標，持續增強企業韌性與永續營運發展。

永續行動 4C 永續願景

科學減碳 CARBON

擴大溫室氣體盤查，積極採取減碳行動。

- 2022年取得ISO 14064-1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證書，完成所有國內、海外據點及子公司之盤查，涵蓋邊界達100%，與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一致。
- 根據國際組織PCAF方法學(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完成8項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盤點。
- 於2022年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自主承諾於2030年達成類別1及類別2之碳排放升溫限制在1.5°C內，而投融資組合碳排放升溫控制在低於2°C。
- 2022年總體減碳績效達6.2%，為2030年減碳目標(較2020年減碳42%)貢獻14.8%執行進程。
- 於2022年7月完成彰化分行碳中和轉型計畫，通過PAS 2060實施碳中和參考規範標準查證，宣告彰化分行成為本行首家碳中和分行。
- 於2022年投入資源進行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並採方案型方式執行，經第三方查驗證公司審查後，本行之母方案及一項子專案皆通過ISO 14064-2確證，並研擬內部碳定價施行機制，以穩步邁向零碳永續的道路。

責任投資 CAPITAL

創造投資價值，發揮長期永續影響力。

- 於2023年2月完成2023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之發行，以實際行動發揮影響力，體現永續投資價值。
- 本行彰銀創業投資子公司亦秉持相同理念實行永續投資，為促進綠色經濟發展，設定每年目標新增承作2件以上投資「環境永續」概念之產業，如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土壤及汙水整治、廢水廢氣處理或再利用相關事業等，對環境保護具體貢獻。

盡職授信 CREDIT

遵循赤道原則，推動以綠色金融協助企業轉型。

- 本行於2022年4月完成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將ESG相關指標納為重要衡量基準。
- 彰銀除於授信審核流程中進行把關外，亦積極開發經濟發展與友善環境並存的綠色融資商品，如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優惠貸款專案、綠電及再生能源相關產業貸款等。
- 未來將擴大綠色商品範疇至消費金融，包括支持個人購置/購建綠建築貸款，並針對本行發行之信用卡規劃取得水足跡（ISO 14046）、碳足跡（ISO 14067）、碳標籤及碳中和（PAS 2060）等4項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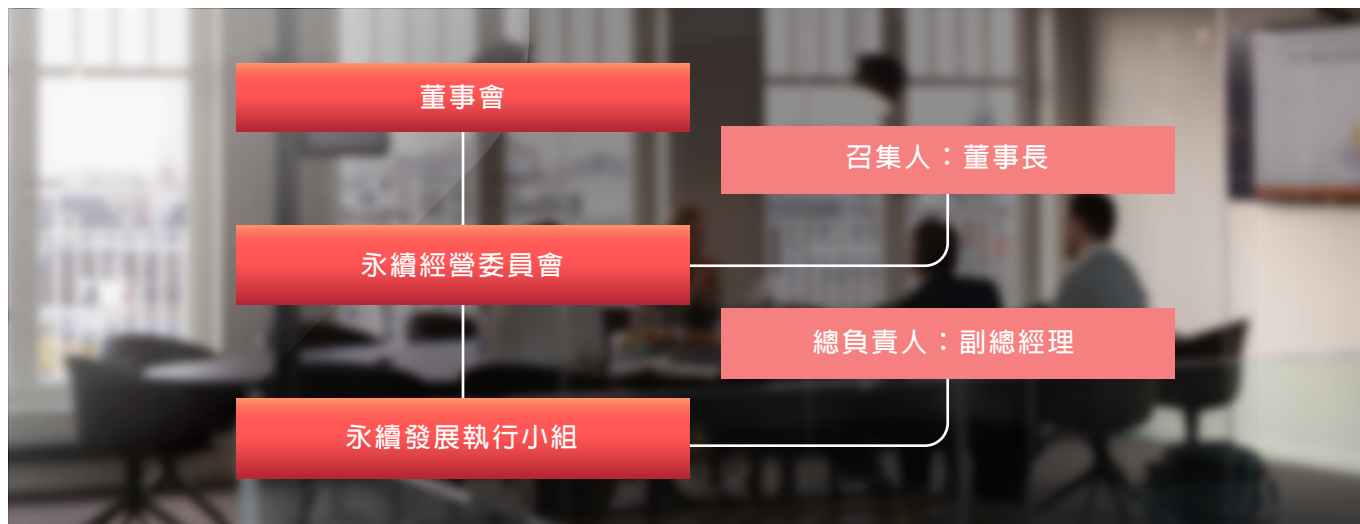
普惠金融 CUSTOMER

重視公平待客原則，精進友善金融服務。

- 本行盼能啟發並支持女性、青年、中高齡者、微型企業及社區擁有更佳的創業及自我實現的機會，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及「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等融資專案。
- 本行亦積極推廣金融知識教育，減少資訊及工具落差的不平等狀況，增進金融知識普及、提升反詐騙與資訊安全之安全意識。

永續發展

- 本行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為本行誠信經營及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加上三位獨立董事及總經理組成。
- 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有跨部處永續發展執行小組，指派1名副總經理擔任執行小組總負責人，並依本行永續發展政策5大政策議題「公司治理」、「責任金融」、「員工照護」、「社會共融」及「環境永續」設置分組。
- 永續經營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2次，並定期將永續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向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共召開 6 次會議，計16案永續工作相關議案提報至董事會鑑察/審議。

獲獎與肯定

入選為成分股：

- 連續10次入選臺灣永續指數
- 連續7年入選FTSE4Good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
- 2023年首次入選道瓊世界指數

獎項：

- 連續4年國際碳揭露組織(CDP)氣候變遷問卷評比「B」管理等級
- 再次通過TCFD第三方查核，並獲得最高等級「優秀 Level 5+ : Excellence」認證
- 連續4年獲英國標準協會(BSI)頒發永續韌性「領航獎」
- 2023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



信用評等

信評機構	發布日期	國際評等		國內評等		展望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2023/12	-	-	twAA+	twA-1+	穩定
標普	2023/12	A	A-1	-	-	穩定
穆迪	2023/3	A2	P-1	-	-	穩定

CLIMATE ACTION

本行已於2022年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並採用PCAF方法學計算投融資組合碳排放(scope 3)。設定短、中、長期之積極減量目標，帶動低碳經濟轉型，致力使本行業務發展策略與《國家2050淨零排放目標》及《巴黎協定》欲達成的目標保持一致。



去碳承諾

淨零減碳目標

中期目標 (2030年)	長期目標 (2050年)
2030年類別1 (範疇一) 及類別2 (範疇二) 之溫室氣體碳排放量較基準年 (2020年) 減42%。 - 投融資組合碳排放升溫控制在低於2°C。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邁向淨零碳排目標。

逐步減少燃料煤、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之投、融資部位

為落實責任金融，針對燃料煤相關產業¹及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²之融資³與投資⁴，本行承諾會於預計全球撤資年份前，與受影響標的(對象)進行議合。具體撤資承諾如下：

產業類別	類別	去碳化策略 ⁵	預計全球撤資時間
1. 燃料煤相關產業			
煤礦開採	融資	不再新增承作煤礦開採企業 ⁵ 之融資	2040
	投資	不再新增承作煤礦開採企業 ⁵ 之投資	2040
燃煤發電	融資	不再新增承作燃煤發電企業 ⁶ 之專案融資	2040
	投資	不再新增承作燃煤發電企業 ⁶ 之投資	2040
燃煤基礎設施	融資	不再新增承作燃煤基礎設施企業 ⁷ 之融資	2040
	投資	不再新增承作燃煤基礎設施企業 ⁷ 之投資	2040
2. 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	融資	不再新增承作非常規油氣企業 ⁸ 之專案融資	2040
	投資	不再新增承作非常規油氣企業 ⁸ 之投資	2040

註：

- 「燃料煤相關產業」包含煤礦開採、燃煤發電及燃煤基礎設施等產業。
- 「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包含頁岩油、焦油沙、極地油氣、由非常規化石燃料提煉之液態天然氣及深海油氣之開採、加工製造、勘探及擴張計劃，以及支持上述活動的基礎設施等產業。
- 「融資」包含一般融資及專案融資。
- 投資指「主動投資部位」，包含一般投資及專案投資，另本行無「被動投資」及「第三方管理投資」部位。
- 「煤礦開採企業」認定門檻為被列入國際非政府組織Urgewald全球煤碳退出清單(GCEL)中之企業，且其"Coal Industry Sector"被歸類為"Mining"，GCEL認定標準請參考：<https://www.coalexit.org/methodology>
- 「燃煤發電企業」以該企業50%以上營收來自燃煤發電為認定門檻。
- 「燃煤基礎設施企業」認定門檻為被列入國際非政府組織Urgewald全球煤碳退出清單(GCEL)中之企業，且其"Coal Industry Sector"被歸類為"Services"，GCEL認定標準請參考：<https://www.coalexit.org/methodology>
- 「非常規油氣企業」認定門檻為被列入國際非政府組織Urgewald全球油氣退出清單(GOGEL)中之企業，且屬上游廠商，GOGEL認定標準請參考：<https://gogel.org/about-data>
- 資金用途為綠色轉型或永續發展，或提出具體減碳或轉型計畫者除外。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再生能源使用率



自2022年起，逐年提升10萬度綠電使用。



目標於2022至2026年間累計使用660萬度綠電。



中長期目標2030年再生能源使用率達10%，透過下列方式：

1. 營運據點裝設太陽光電設施
2. 購買綠電轉供
3. 再生能源憑證

溫室氣體抵換/取得碳權



規劃每年透過購買國際黃金標準(Gold Standard)之碳權，抵換分行之類別1至類別5排碳量，建立碳中和分行。



於2030年起，每年購買碳權並抵換5家分行之排碳量，以擴展碳中和分行數量。



彰化分行已於2022年7月18日經英國標準協會(BSI)PAS 2060碳中和標準查證通過，正式宣告成為彰化銀行首家碳中和分行。

氣候風險治理

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標準風險評估框架

2022年，彰銀將氣候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中，董事會並核准增訂「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以建立完整氣候風險管理程序，強化對氣候風險之管理。



董事會

永續經營委員會
每年召開至少兩次

風險管理委員會

每月固定召開 執行董事會決策、管理制度及監控指標

永續發展執行小組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工作小組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處

授信管理處

資金營運處

財務管理處

商品策劃處

信託處

人力資源處

董事會稽核處

總務處

秘書處

數位金融處

保險代理人處

國內營運處

法令遵循處

國際營運處

其他總行單位

將永續發展指標納入績效評估

董事會 / 高階主管	執行人員、其他高階管理人員	全體員工
- 每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連結董事之薪資報酬，評估面向涵蓋氣候相關元素。 - 將氣候風險管理等項目納入單位績效考核。 - 獎勵措施與年度績效獎金呈正相關。	指標包含： - 取得國內、外環境永續或氣候變遷相關標準認證情形。 - 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裝置據點數。 - 環境永續相關指標較基準年減少率等。	- 推出專案活動鼓勵營業單位積極承作綠色授信。 - 將永續金融納入海外分行之績效考核，凡符合條件之放款或債券投資，依金額給予不同考核得分。 - 透過提高計績方式，鼓勵業務員協助客戶採用行動投保。

內部碳定價

2022年本行針對「照明設備」以內部碳定價模式，於採購決策流程中，採影子價格（Shadow Pricing模式）計算減碳量並參考主管機關公告之碳費率（每噸1,500元），並考量營業性質，類別2占比近90%，其中照明及空調之用电量約占80%，評估設備汰換效益分析，未來將制定溫室氣體相關政策、碳定價程序等，並將再納入空調設備進行評估，以促進本行落實減碳。

綠色金融商品

綠色存款

- 本行在2022年開辦綠色存款專案。
- 引導客戶存放於本行之資金，投入至符合我國聯合徵信中心綠色授信標準等項目（例如再生能源案場、廢轉能發電站等）。
- 專案已由第三方獨立機構就綠色存款運用計畫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出具綠色存款計畫確信報告。本專案共募集1,958筆，金額合計新臺幣30億元。



綠色貸款

a. 支持永續建築

(新臺幣佰萬元/戶)	2023年截至10月	
	貸放餘額	戶數
綠建築	6,404	729

b. 扶植綠能產業

(新臺幣佰萬元/戶)	2022年		2023年截至10月	
	貸放餘額	戶數	貸放餘額	戶數
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貸款	129,236	3,007	149,943	3,046

c. 離岸風力發電業貸款

(新臺幣佰萬元/戶)	2021年		2022年		2023年截至10月	
	核准額度	戶數	核准額度	戶數	核准額度	戶數
離岸風力發電業貸款	2,189	1	900	1	900	1

註：離岸風力發電業屬需配合風場開發時程之新興產業，故前述專案融資之承作量金額以核准額度計算，且金額起伏較大。

ENVIRONMENTAL

主要環境面目標與績效

類別	目標	
營運	短期 (2023)	中、長期 (2025-2030)
溫室氣體減量	以2020年為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1及類別2)年平均減4.2%	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1及類別2)較2020年減42%
用電量	2023年用電量較2020年減少3%	2030年用電量較2020年減少10%
用水量	2023年用水量較2020年減少3%	2030年用水量較2020年減少10%
再生能源使用	● 2023年再生能源使用率達1% ● 累計1處太陽能分行	2025 目標 ● 再生能源使用率達5% 2030 目標 ● 綠電轉供度數300萬度 ● 再生能源使用率達10% ● 累計10處太陽能分行
再生能源憑證	較前一年增加1%	每年多取得10張再生能源憑證，相當於逐年提升1萬度綠電使用。
碳中和分行	每年推動1家碳中和分行	每年推動5家碳中和分行
綠建築	100%新建或改建之行舍取得綠建築標章	
投融資組合 註		
高碳排產業與綠色產業限額	持續酌減高碳排產業之限額，綠色產業限額增加。	
投資「環境永續」相關概念產業（彰銀創投子公司）	每年新增承作二件以上投資「環境永續」概念之產業： <u>減碳相關產業：</u> ● 節能（電動車產業供應鏈） ● 綠色能源（太陽能、風力或水力發電等） ● 循環經濟（新環保材料開發，重複使用材料、回收及再利用等） ● 其他有助減少碳排放等相關事業 <u>環境永續相關產業：</u> ● 土壤及汙水整治 ● 廢水廢氣處理 ● 廢料回收再利用相關事業 ● 其他對環境保護有具體貢獻之相關事業	

註：依循PCAF方法學進行投融資組合碳排放計算，目前正依循SBT方法學針對各資產類別設定相應減量目標。

2022年環境面成果

	2022年目標	2022年實際成果	目標達成情形
碳排放總量 (類別1+類別2)	-5% 相較基準年(2020年)	-6.2%	達成
用電量 (非再生能源)	-2% 相較基準年(2020年)	-4.9%	達成
再生能源使用	100 MWh	100 MWh	達成
用水量	-2% 相較基準年(2020年)	-10.0%	達成

本行已於2022年度提前達成2023年臺北大樓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之目標。以2020年為基準，2022年度臺北大樓一般垃圾量減少15.6%、資源回收率為40.52%，而2023年的設定目標為臺北大樓廢棄物產生量減少3%、資源回收率達15%，兩項皆提前達成。



	2023年目標	2022年實際成果	目標達成情形
臺北大樓一般廢棄物	-3% 相較基準年(2020年)	-15.6%	提前達成
臺北大樓資源回收率	15%	40.5%	提前達成

環境面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2020	2021	2022
碳排放總量盤查及查證邊界 (類別1+類別2)		82.2%	82.2%	100%
碳排放總量 (類別1+類別2)	公噸 CO ₂ e	17,158.302	16,361.208	17,091.793
碳排放密集度 (類別1+類別2)	公噸 CO ₂ e / 仟元	0.00063	0.00057	0.00050
碳排放總量盤查及查證邊界 (類別3至類別5)		82.2%	82.2%	89.7%
類別3排放量		5,242.15	5,244.31	4,727.67
類別4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7,541.97	8,077.08	9,602.44
類別5排放量		239.00	266.89	229.76

水資源及廢棄物管理	單位	2020	2021	2022
統計邊界		82.2%	82.2%	89.7%
水資源	百萬立方公尺	0.1639	0.1608	0.1475
一般垃圾	公噸	121.37	118.63	102.46
資源回收		19.93	17.44	69.79

響應再生能源政策

電業法修法通過後，能源供應來源更加多元，因此本行於2022年向再生能源售電業簽訂五年合約，於2022年10月開始轉供綠電予總行臺北大樓使用，統計2022年10月至12月期間共轉供10萬度，再生能源使用率為0.36%。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度	100,000	100,000	67,000	75,000	80,000	90,000	100,000
噸	52.8	52.9	37.12	39.98	40.72	45.18	50.9
總計減碳	自發性認購 綠色電力		購買再生能源認證				綠電轉供
	105.70 噸CO ₂ e		163 噸CO ₂ e				50.9 噸CO ₂ e
7年總計累計減碳319.6 噸CO ₂ e							

註：再生能源使用率(%)=當年度綠電使用量 (kWh)/ 當年度總用電量 (kWh)*100%。

環境面管理認證

管理認證	實績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連續8年通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連續7年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	連續6年通過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	連續2年通過

SOCIAL

社會面管理認證

管理認證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BS 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實績

連續16年通過

連續11年通過

連續4年通過

連續6年通過



人權保障 人權政策與承諾

本行訂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政策精神為支持並尊重各項國際人權倡議及規約，包括：

■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 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 聯合國全球盟約

■ 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本行依據英國政府2015年現代奴役法，揭露2022年度本行在供應鏈或各項業務中採取了避免奴役及人口走私的措施，於提報董事會審議後公布於本行官方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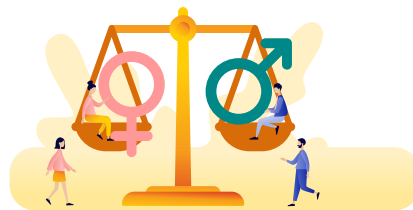
人權盡職調查

本行辦理人權盡職調查，透過人權議題辨識、重大性鑑別與風險評估，進而檢視及擬定相應措施或機制，並於陳報後揭露。

2022年所辨識本行涉及之人權議題共8大類別、20項目，涵蓋的衝擊族群包括員工、求職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客戶、供應商、兒童、女性及社區。

歷年人權風險評估比率

	2020	2021	2022
風險辨識比率	7.7%	7.59%	3.01%
風險衝擊比率	0.07%	0.1%	0%



促進多元平等 女性比率(%)

本行致力實現多元平等，重視兩性平權發展，截至2023年10月底全體員工(6,734人)中男性2,396人、女性4,338人，男女比例約為3.6：6.4。

本行女性員工比率

2023年10月

女性員工 / 全部員工	64.47%
女性主管職員工 / 全部主管職員工	59.52%
基層女性主管 / 全部基層主管	59.25%
高階女性主管 / 全部高階主管	70.37%
營利部門之女性主管職員工 / 營利部門之全體主管職員工	58.63%
STEM女性員工 / 全體STEM員工	34.87%

性別平等宣導

本行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規劃於新進人員之新生訓練導入性別平等宣導及課程，包含人權、性騷擾防制及救濟等，2023年度截至10月底共舉開10場次，共計256位員工完訓。

同工同酬

本行員工薪資給付均優於法定基本工資，新進人員之男女起薪比例為1:1，秉持合理及同工同酬理念，不因性別或其他因素而有所區別。

員工層級	平均薪酬比例 (女:男)	
高階主管層級 (CX0)	本薪	100:98
	本薪及獎金	100:97
管理層級	本薪	100:95
	本薪及獎金	100:94
非管理層級	本薪	100:101
	本薪及獎金	100:101

育嬰留停

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0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育嬰留停性別比率	7.3	92.7	100	10.4	89.6	100	9.8	90.2	100
復職率	50	96.2	92.9	100	92.7	93.6	100	98	98
留任率	100	86.5	87.7	50	88.5	85.7	100	90	91

離職率

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0月
離職率 (%)			4.63	4.4	3.98
年齡	未滿30歲	人數	68	99	86
		%	1.03	1.48	1.28
	30~50歲	人數	97	75	69
		%	1.47	1.12	1.02
	51歲以上	人數	141	120	113
		%	2.13	1.8	1.68
性別	男性	人數	127	113	109
		%	1.92	1.69	1.62
	女性	人數	179	181	159
		%	2.71	2.71	2.36

團體協約保障

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0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參加工會人數	2,215	3,834	6,049	2,292	4,126	6,418	2,278	4,134	6,412
參加工會比例	91.51%			96.11%			96.58%		

性騷擾防治 2023年執行情形：

■ 2023年本行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1件。

■ 接獲性騷擾申訴時，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或補救措施，避免加害者與受害者進一步接觸，有效隔離雙方當事人。

■ 根據「彰化銀行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處理要點」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 調查及審議皆以保密方式為之，以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 除有調查必要或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處理案件之調查委員及相關人員須對當事人身分予以保密。

2023年1件申訴不成立。



人力資本風險管理—員工安全與健康

本行對人力資本相關風險進行辨識及管理，並根據其對安全與健康議題之影響程度進行分類：

低度影響

- 肌肉骨骼傷害
- 母性健康保護
- 慢性病防治

中度影響

- 環境潛在危害
- 通勤交通事故
- 健康促進

高度影響

- 職業災害事故
- 傳染病防治
- 異常工作負荷及心理壓力

詳細控制措施(目標)與實施成效處理情形請參閱本行2022年永續報告書5.4.4 員工安全與健康議題控制措施及實施成效章節。

職業安全與健康

✓ 2019年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取得美國ANAB與臺灣TAF雙認證，並於2022年驗證期滿後重新通過驗證，確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國際標準之符合性。

✓ 2022年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標章」展延通過，建立健康支持性工作環境。

✓ 2022年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頒發之「111年運動企業認證」，彰顯本行支持職工運動。

資訊安全 資訊保護政策

本行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確保本行資訊的合法授權存取、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於可能遭受內、外部威脅時，維持資訊設備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及業務流程正常運行。並持續以教育訓練及社交演練提升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本政策每年定期檢視，經董事會核定後修正施行。



管理制度及系統評估

本行2023年度持續取得「營運持續管理制度ISO 223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BS 10012」之有效性，並分別於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完成營運持續管理制度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升版作業。

個人資料保護

- 本行除於網站公告「客戶個人資料保護聲明」外，並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及「歐盟及英國個人資料管理規範」供全行遵循，定期辦理自我評估作業檢視個人資料保護執行現況，確保本行各項業務之執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
- 對供應商揭露之個人資料管理，本行「內部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事項準則」亦規範第三方供應商，應對客戶資料進行保密及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不被洩露。



彰化銀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改善措施

本行除對全行重申未得客戶之同意，不得任意向第三人透露客戶資訊外，並加強教育訓練，以落實對客戶個人資料之保護。

本行於2023年度截至10月底發生1件來自監管機關投訴並被證實之個人資料安全事故
(影響人數1人)

客戶權益 政策承諾

本行落實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及「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訂有「彰化銀行公平待客守則」、「彰化銀行公平對待高齡客戶注意事項」、「彰化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彰化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要點」及「彰化銀行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內部作業規章，函知全行於提供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確實遵循執行，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管理措施

本行重視公平待客，特設置「彰化銀行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2022年董事會通過)，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成員為副總經理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本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整體交易過程皆考量客戶需求。另每年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作業，以加強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GOVERNANCE

董事會 董事會運作

① 候選人提名制

本行自第25屆董事會起全面採取候選人提名制。

③ 董事績效評估

● 內部評估

本行每年依據「彰化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訂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於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應於次年第一季完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分別請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以「績效評估自評表」進行自評，再以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計算「績效評估表」之各項指標評估結果。本行2022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準」。

● 外部評估

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評估一次。最近一次外部評估為2021年度，委請外部獨立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經評估該年度本行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在「董事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及「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三大構面之綜合表現程度均為「進階」。

② 董事會出席率

本行2023年度第26屆董事會計開會6次，出席率94.12%；第27屆董事會計開會8次，**出席率100%**。

董事會結構

① 董事成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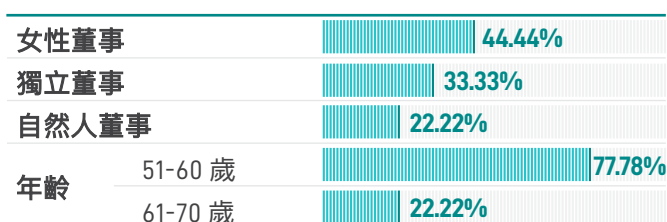
由股東會選任董事9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非獨立董事6人），並互選3人為常務董事（含獨立董事1人），再由常務董事互選1人為董事長。

③ 任期

董事平均任期為2.17年，均不超過9年。

④ 成員

② 組成分析



2023年度女性董事占比自22.22%提高至44%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期年資	外部董事獨立性情形
董事長	凌忠嫻	女	61-70	4.67	V 註2
常務董事	周朝崇	男	51-60	2.75	N/A 註3
董事	林秀燕	女	51-60	1.08	V
董事	張建一	男	51-60	5.5	V
董事	李文雄	男	61-70	3.5	V
董事	黃國棟	男	51-60	0.5	V
獨立董事	吳雨學	男	51-60	0.5	V
獨立董事	李淑華	女	51-60	0.5	V
獨立董事	黃照貴	女	51-60	0.5	V

註：

1. 本行董事採本國法令標準認定之獨立性情形，請參考本行年報所載資料。外部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係採用RobecoSam之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DJSI)獨立董事之定義，下列9項指標需至少符合4項，其中前3項需至少符合2項：

- 董事未擔任本行高階主管之職位。
- 董事及其家族成員未收受本行或本行子公司給付金額超過美金6萬元，但受美國SEC 4200條款允許者得不在此限。
- 董事家族成員未擔任本行或本行子公司高階主管職位。
- 董事未擔任本行顧問或為本行顧問公司之資深管理階層。
- 董事非隸屬於本行重要（主要）客戶或重要（主要）供應商。
- 董事與本行或資深管理階層成員無私人服務合約。
- 董事與本行有重大捐贈關係之非營利組織無密切關係。
- 董事未任職於公司外部查核機構（如：簽證會計師）或擔任其合夥人。
- 董事與董事會獨立性運作無任何利益衝突。

2. 董事長凌忠嫻未兼任本行經理人職務，且符合RobecoSam之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DJSI)獨立性標準。

3. 常務董事周朝崇兼任本行總經理，不適用前揭外部董事獨立性情形。

4. 本行全體董事皆為中華民國籍；除常務董事周朝崇因兼任本行總經理職務而為「執行董事」（係指本行董事兼任本行員工及高階管理人）外，其餘董事皆為「非執行董事」。

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會	組成	2023	
		會議召開次數	出席率
審計委員會	- 委員：全體獨立董事 - 召集人：獨立董事吳雨學^{註1}	7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	- 委員：全體獨立董事 - 召集人：獨立董事吳雨學^{註1}	12	100%
永續經營委員會	- 董事長、3位獨立董事及總經理（常務董事） - 召集人：董事長凌忠嫻	6	100%

註1：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吳雨學於2023年6月就任。

薪酬政策

高階經理人員薪酬遞延政策

本行於「彰化銀行員工獎金發給辦法」訂定有關高階經理人員（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門、區營運處及國內外營業單位主管）之酬金遞延政策，其績效獎金係先發給80%，餘20%遞延至3個月後發給（如未經董事會認為讓本行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之虞而決議應予保留績效獎金者）。

誠信經營 政策：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法令遵循處每年定期評估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並向永續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2022年本行均未接獲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件、未因不誠信行為受主管機關裁罰、無引發之法律訴訟爭議、且無發生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的情事。

檢舉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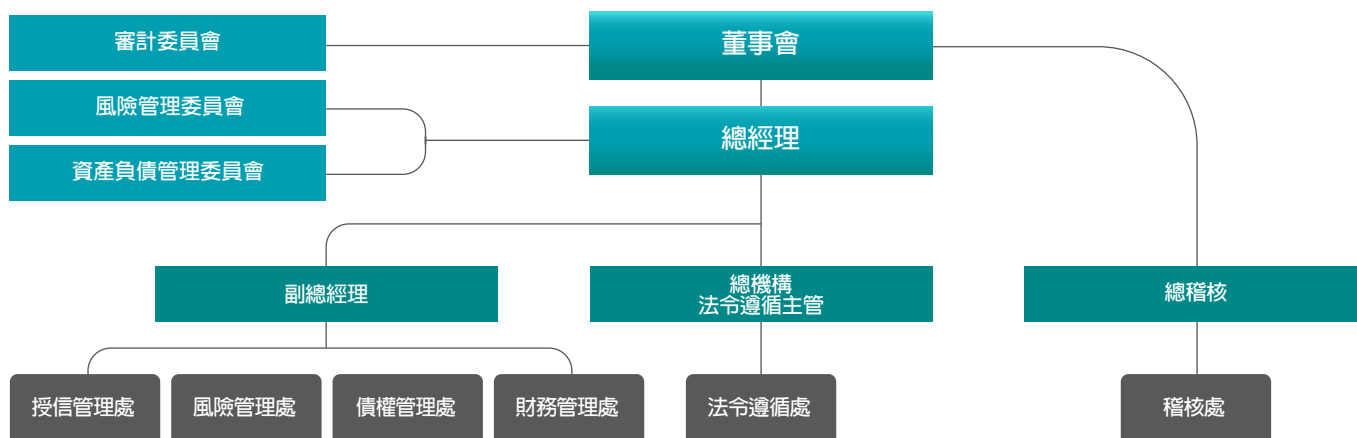
- 本行已建立內外部檢舉制度，並將相關檢舉管道揭示於官方網站。
- 稽核處應彙總調查報告、審議結果及相關單位提出之改善措施等相關資料，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

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新增訂定之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已於2022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應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該辦法已於2023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查核及驗證

本行業於2022年起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

- 本行2022年起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 內部稽核單位於每季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俾利本行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瞭解本行內控制度與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成效。

外部稽核

本行每季由會計師針對財報揭露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等相關管理與內控機制進行查核。



連續 5 年通過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稅務治理

董事會為稅務治理之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核定稅務治理政策，並確保稅務治理政策之有效運作。

2022年國別報告

租稅管轄區	稅前盈餘	當期所得稅	已納現金所得稅
臺灣	91.76%	84.62%	86.50%
美國	0.20%	0.49%	1.09%
中國	2.27%	3.60%	2.64%
香港	5.16%	5.09%	0.00%
英國	-3.06%	1.60%	3.01%
新加坡	2.27%	2.26%	1.13%
日本	0.85%	2.05%	4.94%
其他	0.54%	0.30%	0.69%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盡職授信

赤道原則

本行於2022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完成簽署加入「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s)協會成為全球自願倡議「赤道原則」的會員銀行(EPFIs)

永續融資

徵授信盡職調查

執行KYC程序，以瞭解借款人是否涉及ESG負面訊息及資金用途是否與綠色金融相關，並透過聯徵中心資料，查詢ESG評鑑之相關訊息，納入授信審查因子：

- 是否有違反人權
- 是否侵害勞工權益
- 是否涉及違反環境保護或食品安全相關議題
- 其他ESG負面訊息

高碳排產業之管理。

拒絕交易或拒絕往來之資恐名單/制裁對象。

高風險職業/行業盡職調查。

ESG審查執行情形

2023年度截至10月底，本行企業授信申請案件共計21,186件，其中有條件同意（減貸、附帶條件）案件共1,486件，未核准（緩議、撤回）案件共158件，當中授信戶涉及ESG風險，且有條件通過案件188件，占全部有條件通過案件12.65%，授信戶涉及ESG風險，且未核准案件11件，占全部未核准案件6.96%。

企業授信議合資訊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行與授信業務有關之議合案件共計99件。

2023年實際議合案例

-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每年節能2%為目標，並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較更前一年度下降1.2%，並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碳排放量減少4.2%，或空污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能源使用情形、水資源管理取水量、廢污水排放量減少1%，提供第三方認證報告資料或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將氣候風險檢核與議合納入授信流程

- 於2023年2月開始，新增於授信申請時需另審酌授信戶若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最新年度之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廠家名單，或本行定義之高碳排產業，應額外執行氣候風險檢核，以監測其氣候風險。
- 授信戶為上市(櫃)/興櫃公司，若未參與任何倡議組織且無提交排放資訊時，應與授信戶進行議合，要求其未來需揭露碳排放及減碳資訊，並鼓勵其參與倡議組織。

責任投資

投資過程

挑選投資標的

ESG整合及風險評估

- 排除負面產業(如色情、菸草、軍火及博弈等)。
- 建立不可投資名單。
- 針對高耗能產業設有投資限額。
- 投資注重ESG議題之產業、標的或主題。
- 被投資公司有危害總體利益或違反ESG議題之虞時，本行將表達立場及訴求，或進行部位之減持評估。
- 被投資公司違反ESG議題且受裁罰未改善者，本行將出清部位，降低風險。

盡職作為

發揮投資人影響力

動態調整部位

- 關注被投資公司相關營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人權維護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藉由議合鼓勵企業參與倡議組織，並揭露碳排放資訊。
- 參與被投資公司法說會、董監事會、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等。
- 擔任被投資公司董監事。
- 被投資公司有危害總體利益或違反ESG議題之虞時，本行將表達立場及訴求，或進行部位之減持評估。
- 被投資公司違反ESG議題且受裁罰未改善者，本行將出清部位，降低風險。

投資議合與行動

2023年案例

本行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就某被投資公司（下稱A公司）之ESG整體績效、資訊揭露等事項進行議合。檢視A公司之ESG現況，就社會面、經濟面（包含公司治理）及環境面等提出建議，並於112年6月9日舉開線上會議討論所提出之建議。

議合結果：

擬於2024年再次檢視A公司辦理情形，若屆時A公司未就議合建議事項進行改善，則本行擬針對該投資標的部位考慮進行減碼。

2022年度及2023年度截至6月底，
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2022年	2023年截至6月底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含臨時會）	75（出席率 100%）	82（出席率 100%）
參與被投資公司法人說明會	69 次	19 次
發函被投資公司	15 次	2 次
擔任被投資公司董監事	10 家	10 家
ESG議題議合	92 次	20 次